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薪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薪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上午7時24分許」應更正為「上午8時24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陳薪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財物，其行為時間相近，行竊地點同一，且係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詐欺、侵占等前科，素行不佳（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14頁），竟再犯本件犯行，顯然不知悔悟，其所為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斟酌其行竊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參以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速偵卷

01 第31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共新臺幣30元，
06 係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巫惠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583號

28 被 告 陳薪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號(臺

30 中市○○區○○○○○○

31 ○○○○○○○○○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薪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5 國114年2月18日上午8時8分許、同年月23日上午8時46分
06 許、同年月24日上午7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07 0號之吉晨冰品豆花店內，趁老闆鄭瑞華不注意之際，徒手
08 竊取鄭瑞華置放在零錢盤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元、10
09 元、10元共3次，又於同年月25日上午8時46分許，在上址欲
10 徒手竊取鄭瑞華置放在零錢盤內之現金時，為鄭瑞華當場發
11 現並報警到場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薪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鄭瑞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警
16 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竊
19 盜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1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2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陳芷儀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陳韻羽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